

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 辽宁省城乡规划学会

文件

辽规协〔2023〕6号

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提高我省规划设计水平，积极为行业单位搭建平台，相互交流、争先创优，现将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预通知》（中规协秘〔2023〕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同时，根据《通知》要求和中國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相关规定，经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和辽宁省城乡规划学会研究，决定共同组织开展我省优秀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符合《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规定的各类项目均可申报。

（一）城市规划编制：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村规划，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等。

（二）城市规划实践：城市设计、规划实施方案、城市更新项目、责任规划师工作等。

（三）城市规划研究：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指南导则、各类研究成果等。

（四）其他：城市勘察测量设计、规划管理信息、新技术应用及相关专项研究等。

二、推荐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3、申报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其中，实践类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4、申报项目材料应包括项目申报表和《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2023年8月23日发布）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等。

5、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单位还应在申报前先行征求其他合作单位意见，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6、项目应当整体推荐和申报，不得拆分。

7、往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推荐。

三、申报流程

请于2023年11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U盘)现场报送至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由我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形成推荐项目名单后公示。

公示期结束后,推荐项目相关申报单位可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2月8日登录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网评优系统申报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基础材料

1、项目申报表(原件)。项目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5人,特大型合作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人;编制组织单位人员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人超过15人的需附特大型项目说明,作为项目申报表附件装订。

2、申报项目委托方意见。其中,法定规划应附项目批复文件,修建性规划项目应附完整的实施照片;非法定规划设计及研究成果应经专家评审或专家咨询会验收通过。

3、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对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次序协商一致后,形成“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并加盖所有完成单位公章。

4、申报单位需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副本(复印件)。以上项目基础材料装订成册(A4开本,竖装),一式两份。

（二）项目正式成果（装订成 A3 或 A4 开本，1 套）

包括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图册等材料。

（三）项目电子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自备电子材料(U 盘)一份，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文本及附件(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 PDF；图册及实施照片的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NG 格式。

2、项目演示文件。主要包括：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 PPT 或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0MB，分辨率 1280*720，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配解说不配音乐。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2、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申报单位应具备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会员单位资格，且认真履行协会相应职责。

3、申报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名称、人员名单应仔细核对，且要按顺序填写主要完成人。

4、申报单位对其申报的所有项目材料负责，上报后若提出调整或修改，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5、申报项目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上报后将不予退回，请自留备份。

6、申报单位可通过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官网
<http://www.lnscsghxh.com/>下载附件。

7、申报项目纸质及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斌、孙旭东

联系电话：024—23418459、23419459

邮 箱：Lnscsghxh@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3 号 205 室

邮 编：110006

附件：

- 1、《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
- 2、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预通知》（中规协秘〔2023〕18 号）；
- 3、辽宁省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申报表；
- 4、2023 年度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汇总表。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

(2023年8月23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是行业内的最高奖项。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广大规划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激励创新意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应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城市规划工作的精神，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城乡统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

第三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表扬奖。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申报数量的三分之一，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为1：4：5。表扬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十分之一。

第四条 对于在特殊时期、特定背景条件下，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改革创新意义和实践代表性的城市规划业绩成果，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可以设置特别命名的特别奖。

特别奖为专门决定和组织，每届设置不超过二个，从每届一等奖中选出。

第五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坚持规划的科学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保护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尊重有关规划编制单位和个人的原创性。

第七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第八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会同相关单位共同负责评选工作具体事务的组织。

第九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十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城市规划编制、城市规划实践、城市规划研究等。

第十一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各奖项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突出的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重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所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较高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表扬奖：在某些方面具有同类项目的国内较高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报单位应是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法人单位。
-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 （三）申报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其中实践类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 （四）申报项目材料应包括项目申报表、本办法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等。

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单位还应在申报前先行征求其它合作单位意见，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内规划编制单位与境外规划设计机构合作完成的规划项目可以申报，申报要求与前条一致。

国内规划编制单位在国外（境外）承接的规划项目可以申报，但申报材料需附业主对该项目的评价证明。

第十四条 原则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向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荐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水平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合作单位、编制组织单位人员名单与项目完成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修改。申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应当整体推荐和申报，不得拆分。

在历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

第四章 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七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组织建立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审组和监审组。

组委会负责对评选过程中相关问题做出决定，对特别奖评选进行组织。

评审组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的专家库中遴选的专家组成。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审专家应是具备较强综合能力和行业经验、有20年以上规划工作经验的规划专家。

监审组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及地方代表负责组织，人员不应少于2人。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接受监审组的全程监督。回避采取如下原则：

- （一）评审专家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的人员，不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的评分；
- （二）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项目的评分。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评委为合作单位的不参加该项目评分；

(三) 评审专家与项目参加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参加该项目评分。

第十九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审程序：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会同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

(一) 专业评审。组成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获奖项目的建议名单。

(二) 综合评审。组织专家对建议名单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获奖项目的终审意见。

(三) 组委会会议审定。根据终审意见，组委会会议提出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提名名单。

(四) 公示。将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提名名单、编制组织单位人员名单及项目主要编制人员名单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网站上公示1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五)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公布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对于确定缓评的项目，由组委会确认后书面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以在下一届评选工作时再次申报。

第五章 奖励和惩处

第二十一条 对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项目，向获奖单位和项目完成人员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二条 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的项目完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特大型合作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人。

编制组织单位人员不超过5人。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必须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于违反相关评审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经组委会会议决定，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经组委会会议审定，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决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以不良诚信记录在案。

对于有关情节性质严重的，组委会可以决定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并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坚持非营利性原则，评选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过程将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

中规协秘〔2023〕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宣传、交流城市规划工作成果，突显规划成果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提高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励创新意识。依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拟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范畴

符合《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的各类项目。

二、推荐项目条件

1、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按照要求组织推荐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水平的项目。特殊情况联系协会处理。

2、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

- 3、推荐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
- 4、实施类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 5、项目应整体推荐和申报，不得拆分。
- 6、往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推荐。
- 7、国内规划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承接的项目可以推荐。
- 8、符合《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第三章其它要求。

三、推荐阶段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以正式文件向协会推荐项目；所有推荐项目应经过省内公示程序；协会发布正式通知，通知申报阶段具体事项。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推荐项目的相关申报单位可登录协会评优系统，查看可申报项目，并在协会评优系统中申报项目。

2024 年 2 月 8 日：关闭协会评优系统申报通道。

四、注意事项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 010-88083997 88083076 office@cacp.org.cn

邮寄地址：北京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8009 室（邮编：100037）



附件 3

辽宁省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 设计奖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盖章)		
项目完成单位	1、		
	2、		
	3、		
			
申报单位资质类型及等级			
申报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起讫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类别	一、城市规划编制：☐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村规划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二、城市规划实践：☐城市设计☐规划实施方案☐城市更新项目 ☐责任规划师工作 三、城市规划研究：☐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指南导则☐研究成果 四、其他：☐城市勘察测量设计☐规划管理信息☐新技术应用 ☐相关专项研究		
项目涉密情况	☐ 全部内容保密 ☐ 部分内容保密（需单独成册） ☐ 非密		

保密期限					
编制组织单位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身份证号 (如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请注明与注册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
	1				
	2				
	3				
	4				
	5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身份证号 (如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请注明与注册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完成 单位确认 盖章					

注：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20 人（其中：规划编制单位不超过 15 人，编制组织单位不超过 5 人）；如有合作单位的，请提交“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

项目介绍

规划项目包括规划背景、构思、主要内容、特色及实施情况等内容；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包括项目规模、特色、关键技术及难点、效益情况等内容（1200-1500 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本单位将自动退出辽宁省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并自愿接受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根据《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所作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项目批复或结题证明（法定规划请提供正式批复文件，非法定规划请提供专家评审意见）

申报项目委托方评价意见:

地级市规划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地级市规划主管部门或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可单独附上。

附件

项目联合完成证明

-----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完成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 2023 年度辽宁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推荐，人员排序及分工以推荐表填写内容为准。

特此声明。

合作完成项目分工表

排 序	项目合作单位（全称）	在项目中主要分工内容
1		
2		
3		
4		
5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量为依据。

各合作单位（机构）签字并签章：

— 年 — 月

说 明：

- 1. 本页为多家单位合作项目填写，申报项目如无合作单位，请删除本页；
-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境外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 3. 本页可由各合作单位（机构）分别盖章后汇总。

附件 4

2023 年度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申报单位联系人：手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资质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提示： 1、类别填“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村规划，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城市设计、规划实施方案、城市更新项目、责任规划师工作、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指南导则、研究成果、城市勘察测量设计、规划管理信息、新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

2、此表需另提供 WORD 电子版，内容必须与附件 1 申报表信息一致，请上报前务必认真核对。